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 點：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四樓六合廳（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實際出席股數為96,671,43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82,833,8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23,742,552股之78.12%。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宗德、陳董事榮貴、林董事明祥、郭董事毓倫、王獨立董事泊翰等5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0席之三分之一以上。

出席監察人：洪監察人偉彥、李監察人明晃

列 席： 律 師－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葉永芳律師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誠協理

主 席：陳董事長宗德 記 錄：洪靜雲

一、宣佈開會

與會股東代表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8頁。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106年議事手冊第19-48頁)。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671,43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615,223權 (含電子投票82,777,637權)	99.94%
反對權數40,569權 (含電子投票40,569權)	0.04%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15,644權 (含電子投票15,644權)	0.02%

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三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6 年之經營方針以「循環經濟」、「技術深化」、「人資強化」與「策略聯盟」四個構面來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並配合組織再造以強化公司體質及執行力，持續推動公司南向政策。

1. 循環經濟方面：

積極拓展再生水、綠能發電及有機污泥資源化，發展工程與生產整合的創新商業模式。

2. 技術深化方面：

精進機電工程及水處理、空污防治與生技設施之核心技術，以提升競爭力。

3. 人資強化方面：

配合技術深化及維護轉型拓展海外市場，強化人才的招募與培育訓練，並傳承可執行大型專案的人才。

4. 策略聯盟方面：

擴大與世界知名企業技術及業務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市場及引進核心技術。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的經營理念，持續改善內部管理流程，強化技術能力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106 年度本公司響應政府之安全能源、綠色經濟及永續環境政策，取得集團公司 80MW 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裝置業務，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 30MW 太陽光電系統裝置量目標，圓滿達成集團交付任務；另順利承攬中鋼公司三號高爐大修、耐火統包工程等集團重大業務。在海外工程方面，公司南向計劃也多所斬獲，主要取得台塑河靜煉鋼廠廢氣脫硫脫硝工程、東和鋼鐵越南廠產線機電安裝工程及遠紡化纖廠 40 萬噸聚酯纖維施工統包工程等，為往後越南市場奠定重要基礎。展望末年，本公司將爭取中鋼一、二階煉焦廠更新及環保改善工程，並持續擴大越南子公司組織規模與業務拓展，藉以站穩當地市場，並積極爭取紡織業、鋼鐵業等建廠工程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等環保業務，以提升核心競爭力。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標市場定位在環保工程、機電工程、生技建廠工程、機電維護與資源回收場及高級淨水場代營運等多元化工程領域，106 年主要施作工程如下：

1. 環保工程：新北市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

程、鳳山溪再生水中鋼廠內段主管線及生活用水管網佈設工程、中鋼成品倉庫及自強路北區工廠太陽能建置工程及中鋼第三冷軋廠區太陽能建置工程計新台幣 22.46 億元，佔總營收 22.52%。

2. 機電工程：越南河靜鋼廠煉焦爐築爐機電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越南遠紡化纖廠 40 萬噸聚酯纖維施工統包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運煤系統工程、金門自大陸引水(輸水管)工程、中龍鋼鐵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提升效率案輸送流程新增及改造工程、中鋼二號燒結脫硫及脫硝新建工程、中鋼參號高爐第二爐代大修 3400 區製裝工程計新台幣 51.61 億元，佔總營收 51.75%。
3. 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工程及其他：含中鋼及中龍公司之機電維護工程及澄清湖、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操作等工程，計新台幣 25.64 億元，佔總營收 25.73%。

四、獲利與上(105)年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9,971,393	8,474,982	1,496,411	17.66%
營業成本	9,252,180	7,467,017	1,785,163	23.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111	0	30,111	100%
營業毛利	689,102	1,007,965	-318,863	-31.63%
營業費用	438,573	489,849	-51,276	-10.47%
營業淨利	250,529	518,116	-267,587	-51.65%
營業外收支淨額	-6,454	-117,135	110,681	94.49%
稅前淨利	244,075	400,981	-156,906	-39.13%
所得稅費用	57,271	152,969	-95,698	-62.56%
合併總淨利	186,804	248,012	-61,208	-24.68%

1. 106 年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1,496,411 千元，主係新接工程陸續進入全面施工階段；營業成本則隨工程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成本，由於承攬部份公共工程標案競爭激烈，造成毛利率較 105 年下滑約 5%，未來將調整接單量策略。
2. 106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5 年增加 110,681 千元，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較 105 年減少 118,125 千元所致。
3. 綜上所述，106 年稅前淨利較 105 年減少 156,906 千元，全年合併總淨利較 105 年減少

61,208 千元。

五、研究發展現況

106 年度著眼於土地資源不足與循環經濟的思維，在水務研發方面，配合政府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政策，持續精進水資源回收相關技術，如脫硝脫氮技術及生物薄膜處理技術，期能符合經濟處理成本與系統維持長期穩定運轉。國內因地狹人稠，政府積極推動提升污水接管率，致污水處理量逐年提高，污泥減量與去化亟待解決，因此目前亦致力於發展污泥乾燥與再利用技術。在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研發方面，持續朝永續、低能耗與降低 PM2.5 生成的技術發展，開發中低溫脫硝蜂巢式觸媒技術及揮發性有機廢氣觸媒反應塔技術。在水處理助劑研發方面，為提升鋼廠水利用效率，不斷精進鋼鐵廠循環水配方藥劑與電廠循環冷卻水藥劑效能，以提升市占率。鑑於空污議題被全民關注，國家能源政策進行調整，綠能與再生能源裝置發電將逐年提升，本公司已成功發展屋頂光電的應用技術並持續推動，未來朝全方位環保工程服務公司邁進。

董 事 長 ：翁朝棟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榮貴



會計主管 ：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因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且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
- 二、預期有損失之工程合約；
-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覆核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年度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費用分攤之正確性及檢視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判斷當年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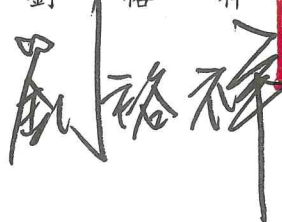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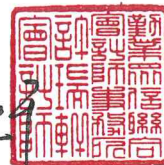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中宇環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五)	\$ 1,245,786	16		\$ 1,492,297	20		\$ 510,000	7		\$ 550,00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96,245	1		499,926	6		1,399,600	19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6,848	-		-	-		112,446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11,618	3		257,126	3		511,362	7		408,906	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1,262,565	16		467,844	6		44,107	1		193,236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九)	1,674,248	22		1,399,166	19		1,631,451	21		643,76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7,499	-		16,064	-		442,832	6		464,09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15	-		3,689	-		52,482	1		26,30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4,989	-		6,505	-		103,594	1		86,21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二)	212,780	3		-	-		231,429	3		104,7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1,516,524	20		2,149,956	29		4,139,629	54		3,876,898	5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19,372	3		258,075	3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83,044	83		6,146,967	81		128,137	2		155,646	2	
	非流動資產							309,528	4		312,574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50,995	2		198,862	3		1,550	-		1,5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04,397	11		929,067	12		445,911	6		482,60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168,940	2		175,559	3		4,585,540	60		4,359,503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4,715	-		14,715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663	-		10,410	-		1,237,426	16		1,237,426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89,183	1		75,572	1		628,374	8		628,374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4,687	1		8,167	-		572,472	7		547,671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三及十七)	1,553	-		1,552	-		652,316	9		713,487	1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	-		4,879	-		1,224,788	16		1,261,158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4,897	17		1,418,783	19		(28,187)	-		79,289	1	
	資產總計	\$ 7,647,941	100		\$ 7,565,750	100		3,062,401	40		3,206,247	4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47,941	100		\$ 7,565,750	100		\$ 7,647,941	100		\$ 7,565,7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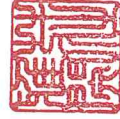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00,693	1	\$ 104,719	1
4520	工程收入	9,604,793	96	8,111,555	96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65,907	3	258,708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971,393</u>	<u>100</u>	<u>8,474,9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五、二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82,799	1	102,174	1
5520	工程成本	8,961,600	90	7,188,552	85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207,781	2	176,291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252,180</u>	<u>93</u>	<u>7,467,01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719,213	7	1,007,965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十二）	<u>30,111</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689,102</u>	<u>7</u>	<u>1,007,96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4,134	-	75,316	1
6200	管理費用	376,793	4	386,4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46	-	28,0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8,573</u>	<u>4</u>	<u>489,84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50,529</u>	<u>3</u>	<u>518,11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75,543	1	78,0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966)	-	(\$ 32,014)	-
7050	財務成本	(8,987)	-	(7,9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7,044)	(1)	(155,169)	(2)
7000	合 計	(6,454)	-	(117,135)	(1)
7900	稅前淨利	244,075	3	400,9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7,271	1	152,969	2
8200	合併總淨利	186,804	2	248,012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二四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04	-	(78,60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6)	-	(2,9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相關 項目之所得稅	(595)	-	13,3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7,154)	-	(117,5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3,409)	(1)	24,00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5,138	-	(42,92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419)	-	10,8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8	-	29,1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7,913)	(1)	(164,576)	(2)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78,891	1	\$ 83,4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86,804</u>		<u>\$ 248,012</u>	
8710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78,891</u>		<u>\$ 83,43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51		\$ 2.00	
9810	稀 釋	1.51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4,075	\$ 400,9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26	18,937
A20200	攤銷費用	7,676	8,399
A20300	提列呆帳（迴轉備抵呆帳）	(2,837)	1,9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485)
A20900	財務成本	8,987	7,983
A21200	利息收入	(59,858)	(48,236)
A21300	股利收入	(14,655)	(15,5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7,044	155,16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57,746)	(44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11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1,809	21,448
A29900	提列未實現工程損失	208,075	155,205
A29900	其 他	(12)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39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848)	20,629
A31150	應收帳款	45,508	(20,9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1,813)	98,56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83,157)	(791,6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17)	1,303
A31200	存 貨	1,516	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943	173,697
A32130	應付票據	112,446	(1,794)
A32150	應付帳款	102,456	(2,0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129)	130,42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87,685	(500,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96)	(62,675)
A32200	負債準備	(10,572)	(12,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880	(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8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6,555	(243,4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563)	(108,2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4,992</u>	<u>(351,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79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449	6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	(1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7)	(13,6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4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76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6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29)	(8,7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7,2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8,57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15	1,4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739	45,19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125	122,69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655	15,5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6,339</u>	<u>(444,6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3,8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737)	(371,2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64)	(8,2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9,528)</u>	<u>1,041,6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314)</u>	<u>(88,7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6,511)	156,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2,297</u>	<u>1,335,6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5,786</u>	<u>\$1,492,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宇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中宇公司之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因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且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
- 二、預期有損失之工程合約；
-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覆核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年度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費用分攤之正確性及檢視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判斷當年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宇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宇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99,422	1	\$ 104,719	1
4520	工程收入	7,893,406	96	6,937,916	95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65,907	3	258,708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258,735	100	7,301,3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81,509	1	102,174	1
5520	工程成本	7,407,507	90	6,121,444	84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207,781	2	176,291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696,797	93	6,399,909	88
5900	營業毛利	561,938	7	901,434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十一）	30,111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531,827	6	901,434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4,134	1	75,316	1
6200	管理費用	354,410	4	363,3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46	-	28,0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190	5	466,681	6
6900	營業淨利	115,637	1	434,75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9,717	-	50,4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070)	-	(\$ 31,748)	(1)
7050	財務成本	(8,987)	-	(7,9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8,299</u>	<u>1</u>	<u>(110,020)</u>	<u>(2)</u>
7000	合 計	<u>98,959</u>	<u>1</u>	<u>(99,21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4,596	2	335,5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7,792</u>	<u>-</u>	<u>87,5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6,804</u>	<u>2</u>	<u>248,01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504	-	(78,604)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346)</u>	<u>-</u>	<u>(2,907)</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相關項目之所得稅	<u>(595)</u>	<u>-</u>	<u>13,36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63,409)</u>	<u>(1)</u>	<u>24,004</u>	<u>-</u>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u>5,138</u>	<u>-</u>	<u>(42,928)</u>	<u>-</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7,573)</u>	<u>-</u>	<u>(106,636)</u>	<u>(1)</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368</u>	<u>-</u>	<u>29,13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7,913)</u>	<u>(1)</u>	<u>(164,57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78,891</u>	<u>1</u>	<u>\$ 83,43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51	\$	2.00
9810	稀 釋		1.51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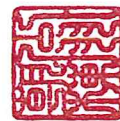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千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A1	123,743	\$1,237,426	\$ 628,374	\$ 496,779	\$ 955,743	\$1,452,522	\$ 37,794	\$ 131,001	\$ 6,922	\$ 175,717	\$3,494,039
B1	-	-	-	50,892	(50,892)	-	-	-	-	-	-
B5	-	-	-	-	(371,228)	(371,228)	-	-	-	-	(371,228)
D1	-	-	-	50,892	(422,120)	(371,228)	-	-	-	-	(371,228)
D3	-	-	-	-	248,012	248,012	-	-	-	-	248,012
D5	-	-	-	-	(68,148)	(68,148)	(97,897)	37,099	(35,630)	(96,428)	(164,576)
Z1	123,743	1,237,426	628,374	-	179,864	179,864	(97,897)	37,099	(35,630)	(96,428)	83,436
				547,671	713,487	1,261,158	(60,103)	168,100	(28,708)	79,289	3,206,247
B1	-	-	-	24,801	(24,801)	-	-	-	-	-	-
B5	-	-	-	-	(222,737)	(222,737)	-	-	-	-	(222,737)
D1	-	-	-	24,801	(247,538)	(222,737)	-	-	-	-	(222,737)
D3	-	-	-	-	186,804	186,804	-	-	-	-	186,804
D5	-	-	-	-	(437)	(437)	(49,554)	(62,187)	4,265	(107,476)	(107,913)
Z1	123,743	\$1,237,426	\$ 628,374	-	186,367	186,367	(49,554)	(62,187)	4,265	(107,476)	78,891
				572,472	652,316	1,224,788	(109,657)	105,913	(24,443)	28,187	\$3,062,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596	\$ 335,5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62	18,711
A20200	攤銷費用	7,477	7,6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485)
A20900	財務成本	8,987	7,938
A21200	利息收入	(24,216)	(22,083)
A21300	股利收入	(14,655)	(15,5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78,299)	110,0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7,746)	(44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11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1,809	21,448
A29900	提列未實現工程損失	208,075	155,205
A29900	其 他	(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394
A31150	應收帳款	152,385	(26,3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128)	138,18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1,663)	(1,053,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18)	1,304
A31200	存 貨	219	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700	(65,566)
A32130	應付票據	112,446	(1,794)
A32150	應付帳款	90,021	17,5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909)	113,89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36,253	(608,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38)	(60,595)
A32200	負債準備	(10,572)	(12,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629	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8	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768,572	(\$ 920,3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77)	(86,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4,695</u>	<u>(1,006,4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9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449	6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538)	(1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7)	(13,6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4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2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6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29)	(8,7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4,15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9,44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00	1,4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400	24,49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14,501	123,740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u>14,655</u>	<u>15,5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094</u>	<u>(161,2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4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737)	(371,2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64)	(8,1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9,252)</u>	<u>1,068,0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9,463)	(99,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4,067</u>	<u>1,183,7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4,604</u>	<u>\$1,084,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朝棟



經理人：陳榮貴



會計主管：莊雅閔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第32條之1規定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154,678,190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1.25元，詳如附件四。
- 二、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紅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671,43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643,272權 (含電子投票82,805,686權)	99.97%
反對權數23,570權 (含電子投票23,570權)	0.0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4,594權 (含電子投票4,594權)	0.01%

本案照案通過。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06年初未分配盈餘	\$ 465,948,903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45,48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2,908,41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465,511,836
106年度淨利	186,803,620
法定盈餘公積	(18,680,362)
特別盈餘公積	<u>(28,187,196)</u>
可供分配盈餘	\$ 605,447,89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25元)	<u>(154,678,190)</u>
106年底未分配盈餘	\$ 450,769,708

董 事 長 ：翁朝棟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榮貴



會計主管 ：莊雅閔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敬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政府推動循環經濟、能源再生、節能減碳等領域所衍生之標案及商機，擬增列營利事業登記項目代碼，並將第 2 條 1~21 項刪除，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671,43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589,217權 (含電子投票82,751,631權)	99.91%
反對權數64,574權 (含電子投票64,574權)	0.06%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17,645權 (含電子投票17,645權)	0.03%

本案照案通過。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三、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30鋼鐵鑄造業 五、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六、CA01120銅鑄造業 七、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八、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九、CA02050閥類製造業 十、CA02060金屬容器製造業 十一、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十二、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三、CA03010熱處理業 十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十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六、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七、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八、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十九、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一、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三、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四、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五、D101050汽電共生業 二十六、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七、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二十八、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二十九、E101011綜合營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環境保護工程(水回收及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制、廢棄物資源化及處理、焚化)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按裝、維護及操作、管理業務。(營造業及建築師業務除外) 二、汽電共生工程施工及其相關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按裝、維護及操作業務。 三、鋼鐵工業(煉鐵、煉鋼、軋鋼)工程、機械設備、配管及相關工作之規劃、設計、製造、按裝、維護及技術顧問業務。 四、鐵路及捷運系統車廂之規劃、設計、製造、按裝、維護業務。 五、儀電工程及電器承裝工程之規劃、設計、按裝及維護業務。 六、環境保護及汽電共生工程技術顧問業務。 七、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廢棄物處理設備之維護業務。 八、前項廢棄物(如廢塑膠、廢五金、廢橡膠、廢玻璃、廢化工原料)資源化及其買賣業務。 九、純水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製造、按裝及維護業務。 十、環境保護設備之監測、檢驗業務。 十一、環境污染檢驗、測定及分析服務業務。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十三、自動消防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水霧、灑水、泡沫消防栓)工程設計及按裝、承包、維護。 十四、防水材料加以施工補漏與防蝕工程承攬及其顧問、及其材料買賣業務。	增列營利事業登記項目代碼，並將1~21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E102011土木包工業 三十一、E103011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二、E103021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三、E103031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四、E103041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五、E103051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六、E103061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七、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八、E103081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九、E103091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一、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二、E401010疏濬業 四十三、E402010沙石、淤泥海拋業 四十四、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四十五、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十六、E503011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四十七、E599010配管工程業 四十八、E601010電器承裝業 四十九、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五十、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五十一、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五十二、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十五、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五十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五十七、E603100電焊工程業 五十八、E603110冷作工程業 五十九、E603120噴砂工程業 六十、E603130燃氣熱水器承裝	十五、非破壞檢測業務[包括鋼結構銲道、設備管路、金屬材質耐性檢測(鍋爐、壓力容器、發電機組、設備之金屬配件)、鋼鐵材料及產品之品質檢驗測試與破損分析、非破壞檢測技術顧問、檢測儀器校正]。 十六、前各項工程設備、儀器之買賣、代理及租賃。 十七、各種儲油、儲氣、儲水、化學運輸車輛之桶槽製造、按裝、買賣業務。 十八、各種抽、送風機及空氣預熱器之製造、按裝、買賣業務。 十九、各種鋼鐵結構及各種金屬管之製造、裁切、買賣業務(營造業除外)。 二十、各種水、油、氣泵浦及閥類(閘閥、球閥、控制閥、安全閥)、馬達之製造、按裝、買賣、維護修理業務。 二十一、平鐵剪裁加工、腳踏板、圓鐵、鐵絲、節鐵、角鐵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十二、E401010疏濬業。 二十三、E599010配管工程業。 二十四、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五、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六、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七、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二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九、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 六十一、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六十二、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十三、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六十四、E607010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六十五、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六十六、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十七、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六十八、E801010室內裝潢業 六十九、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七十、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七十一、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七十二、E801060室內裝修業 七十三、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七十四、E901010油漆工程業 七十五、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七十六、EZ02010起重工程業 七十七、EZ03010熔爐安裝業 七十八、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十九、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八十、EZ07010鑽孔工程業 八十一、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二、EZ14010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八十三、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八十四、EZ99990其他工程業 八十五、F106010五金批發業 八十六、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八十七、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八十八、F107050肥料批發業 八十九、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九十、F107090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九十一、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九十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九十三、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十四、F113010機械批發業 九十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十六、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十七、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十八、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九十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一百、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一百零一、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一百零二、F113110電池批發業 一百零三、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一百零四、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一百零五、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一百零六、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一百零七、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一百零八、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一百零九、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一百一十、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一百一十一、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一百一十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一百一十三、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一百一十四、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一百一十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一百一十六、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一百一十七、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一百一十八、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一百一十九、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一百二十、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一百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百二十二、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一百二十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一百二十四、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一百二十五、F299990其他零售業		
一百二十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一百二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一百二十八、H201010一般投資業		
一百二十九、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築業		
一百三十、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一百三十一、I101070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一百三十二、I101090食品顧問業		
一百三十三、I101110紡織顧問業		
一百三十四、I102010投資顧問業		
一百三十五、I103060管理顧問業		
一百三十六、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一百三十七、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一百三十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一百三十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一百四十、I501010產品設計業		
一百四十一、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一百四十二、I599990其他設計業		
一百四十三、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一百四十四、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一百四十五、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一百四十六、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一百四十七、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一百四十八、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一百四十九、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一百五十、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百五十一、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一百五十二、J101070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一百五十三、J101080資源回收業 一百五十四、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一百五十五、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一百五十六、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一百五十七、JE01010租賃業 一百五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條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議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671,43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587,218權 (含電子投票82,749,632權)	99.91%
反對權數77,624權 (含電子投票77,624權)	0.08%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6,594權 (含電子投票6,594權)	0.01%

本案照案通過。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內容未變動)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取得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及設備已編入資本支出預算，授權總經理核定辦理，若不動產及設備原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於取得或處分前仍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若金額未超過貳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定辦理。 (二)於處分資產時由保管單位填製「財產減損單」，已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未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內容未變動)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取得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取得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及設備已編入資本支出預算，授權總經理核定辦理，若不動產及設備原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於取得或處分前仍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若金額未超過貳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定辦理。 (四)於處分資產時由保管單位填製「財產減損單」，已達耐用年限者陳報行政部門副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未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組織修訂配合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本節及本節程序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本節及本節程序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內容未變動)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內容未變動)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未變動)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處 (1)交易人員 A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未變動)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處 (1)交易人員 A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	配合組織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 <tr> <td>總經理</td><td>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管理部門副總經理</td><td>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財務處經理</td><td>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附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陳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交易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估算公司淨部位，中長期淨部位原則上以避險總額二分之一為上限，短期淨部位得全額操作，契約總額如逾上述限額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處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 <tr> <td>總經理</td><td>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行政部門副總經理</td><td>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r> <td>財務處經理</td><td>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d>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tr> </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附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陳報行政部門副總經理，以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交易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估算公司淨部位，中長期淨部位原則上以避險總額二分之一為上限，短期淨部位得全額操作，契約總額如逾上述限額時，應先陳報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處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處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務處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後始可辦理。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未變動)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陳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董事會核准後始可辦理。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未變動)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行政部門副總經理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核准。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核准。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訂。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下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或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公告格式 (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條文其餘內容未變動)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主席：陳宗德

記錄：洪靜雲